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史碩仁

被　上訴人　陳文正

郭長和

郭俊麟

王彰德

張階得

邱鴻輝

林勝勇

鄭素如

游輝江

張淑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年1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9,896萬9,026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0+0000000=000000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8萬1,1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林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連晨宇